

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1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更正

1. 第一段引述的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第二行“即丧生其在大会投票权”应为“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”。